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持有的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商贸”）100%股权，结合评估结果，交易价格为6,9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平云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云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原因及审议情况

1、在收购广电商贸股权事项的推进过程中，基于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收购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平云资本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广电商贸 100%股权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收购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回避表决。

三、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广电商贸 100%股权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平云资本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平云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将继续聚焦数字经济发展，推动金融科技、城市智能两条业务主线加速延伸。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李进一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本次终止收购广电商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平云资本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收购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需要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